附件1

绥阳县房屋征收补偿产权调换安置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绥阳县房屋征拆工作，规范完善拆迁补偿安置制度，根据《绥阳县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试行）》，结合绥阳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绥阳县房屋征收补偿产权调换安置具体采取房票方式施行。房票是指将被征收人根据《绥阳县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试行）》，与征收人签订的征收协议中主体房屋补偿款和产权调换选择奖及安置奖以房票形式出具给被征收人，由被征收人自行向参与房票结算的房开企业购买房屋等房地产产品的补偿安置方式。

**第三条** 全县范围内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项目，执行本办法。房票限定在绥阳县范围内使用。

**第四条** 县房地产服务中心为房票结算的实施主体，负责房票换算、结算和监管等工作。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等工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开企业参与房票房源的组织和监管工作。

  **第五条** 房票由县房地产服务中心统一印制。房票实行双印章制，即加盖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章及负责同志私章，同时加盖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及负责同志私章。房票记载被征收人身份信息、被征收房屋位置、协议号、房票面值及其它相关规定等内容。

**第六条** 房票票面金额以征收人与被征收人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上主体房屋补偿款金额为基数，另加产权调换选择奖及安置奖金额数。附属设施补偿、过渡费、搬家费、门面停产停业损失费等不计入房票，由征收人按照协议约定另行支付。

**第七条** 使用房票购买县内合法房地产产品的，给予产权调换选择奖及安置奖，并将产权调换选择奖及安置奖励金额一并计入房票票面金额。被征收人有权选择房票方式安置，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选择的，视为放弃房票方式安置且不得再次选择此方式。

**第八条** 房开企业参与房票结算，实行自愿原则，并同意由政府按有关程序确定的参与房票活动的房屋价格，预售资金接受监管，每天准确更新房源信息。因房开公司房源监管出现问题，由房开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第九条** 房票房源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按有关程序确定价格，在约定期限内原则上不得进行价格调整。房开企业需向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提交责任承诺书，约定期限内不得变相抬高房源销售价或捂盘，并确保按合同约定交付房屋。

**第十条** 房票使用操作及结算程序。（1）征收人与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根据协议签署房票文本；（2）被征收人在约定时间内搬迁后领取房票；（3）被征收人自主选择参与房票方式安置的商品房，持征收补偿协议和房票与房开企业签订购房合同，并进行网签备案；（4）县房地产服务中心凭房开企业提供的被征收人征收补偿协议、房票、购房合同及网签备案等资料，经被征收人确认后，按约定分期与房开企业结算房票资金；（5）被征收人用房票抵付购房款，不足部分由被征收人自行与房开企业结算；尚有余额的（不高于房票票面总金额的20%），由县房地产服务中心负责结算给被征收人。

**第十一条** 房票自开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超过12个月期限未选购房屋的，房票自动失效。房票使用期限满后未购房的，可兑付现金，但不得享受产权调换选择和安置奖励。房票用于被征收人（限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购房，不得提现。房票票面金额可用于购买所有房地产产品。房票所有人应当妥善保管房票，因保管不善遗失或损毁的，由被征收人持身份证到县房地产服务中心补办，因房票遗失引起财产损失等相关责任由被征收人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政策，不得弄虚作假，套取房票资金。参与房票结算的房开企业存在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等行为的，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记入不良诚信记录，并终止其参与资格。伪造、变造房票的，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成立绥阳县房票管理办公室，机构设置在县房地产服务中心，负责房票管理日常工作。各职能部门要严格对照职责，切实做好房票管理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确保资金安全。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绥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此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执行本办法；已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但未实际履行的，可参照执行本办法；已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已实际履行的，不适用本办法。